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项目 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招标编号：SBCB(2023)31号

征集人：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酒泉博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征集公告	- 2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7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36 -
第四章框架协议	- 39 -
第五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征集公告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公告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07-31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BCB(2023)31号

项目名称：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0(万元)

最高限价：0(万元)

采购需求：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文件要求，征集符合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规定且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参与肃北县政府投资项目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结算等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征集率为参与本项目投标企业总数的60%，40%予以淘汰。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证件；

1.2提供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近期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没有开展主营业务的可不提供当年财务审计报告)；

1.3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材料(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和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开始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4〕185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人员及资质。常驻办公人员不少于3名,且至少有1名一级造价师和2名二级造价师,以2023年连续3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为依据,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或退休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将取消资格并进行通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上午9:00时前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

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0(元)

2. 投标企业报名成功后于2023年7月15日17:30时之前，将企业信息登记表（企业信息登记表请按规定格式填写，投标企业应对填写信息负责，并在递交前自行核对）一份，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处（地址：酒泉市肃州区金塔路2号（锦江之星南侧陇凤巢7楼）），过期不予受理。递交方式如下：

2.1 现场递交。

2.2 邮寄（地址：酒泉市肃州区金塔路2号（锦江之星南侧陇凤巢7楼），联系人：蒲娜，联系电话：17393726525，邮寄时须将快递单号发送至邮箱：702451893@qq.com，（邮箱发送快递单号时请备注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因快递导致投标信息登记表无法按时送达，所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07-31 9:00

地点：本项目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册须知：

1、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供应商重新登录系统登记参与



项目投标，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

(<http://www.ggzyjypt.com.cn/>) “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2、本项目开评标活动使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各供应商可在开标前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办事指南下载《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进行学习，充分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址：肃北县南街16号

联系方式：徐佩强

联系方式：180937896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酒泉博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金塔路2号（锦江之星南侧陇凤巢7楼）

项目联系人：蒲娜

电话：17789571505



2023年7月10日

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标人资料	公司名称	(填写并加盖鲜章)			
	公司注册地址				
	酒泉市内办公地址				
	经营范围				
	联系人	姓名	邮箱	联系电话	
投入本项目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号码	职位	证书名称	注册编号

注：

- 1、本表内容请认真、准确填写，投标企业应对填写信息负责，并在递交前自行核对。
- 2、本表要求提供机打原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手填、扫描、彩印均视为无效。
- 3、请潜在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填写此表于2023年7月15日17:30前将本表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逾期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SBCB(2023)31号
2	征集人信息	征集单位：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址：肃北县南街16号 联系人：徐佩强 联系电话：18093789699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酒泉博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金塔路2号（锦江之星南侧陇凤巢7楼） 联系人：蒲娜 联系电话：17789571505
4	项目地点	酒泉市肃北县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需求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文件要求，征集符合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规定且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参与肃北县政府投资项目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结算等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征集率为参与本项目投标企业总数的60%，40%予以淘汰。
8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证件； 1.2 提供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近期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没有开展主营业务的可不提供当年财务审计报告）； 1.3 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和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开始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4〕185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人员及资质。常驻办公人员不少于3名,且至少有1名一级造价师和2名二级造价师,以2023年连续3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为依据,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或退休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将取消资格并进行通报。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转让	不允许
15	投标语言	中文
16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7	投标报价	项目执行固定费率,投标单位不需要提供报价,如参加投标视为接受以下报价说明要求。 (投标单位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0元填写)
18	投标保证金	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及相关专业专家4人,共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	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21	履约保证金	无履约保证金。
22	定标方式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和二次竞价相结合方式。 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投标人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的，按投标人企业信誉优劣排序；投标人企业信誉也相同的，按项目负责人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 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	投标方式及开标方式	开标方式：在线开标+现场开标 投标方式：电子标书+纸质标书 说明：投标单位入围后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3份(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优盘一份，以上文件必须与开标时系统上传文件完全一致；
24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1. 开标地点：本项目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2. 开标时间：2023年07月31日09时00分。 3. 提交方式：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 投标人无需到开

		标现场，可在单位通过网络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递交。 4、提交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6:8005/login.html)
25	资格审查	除征集文件明确要求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承诺函(格式自拟)”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入围资格被取消。
2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27	入围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甘肃政府采购网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公示期限：1工作日
28	其他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0、Internet Explorer 11(推荐)，WPS或Office办公软件。 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www.ggzyjypt.com.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 按钮，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使用CA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CA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征集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BJCA相关ActiveX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投标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投标签到：成功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点击签到，进入本次投标签到环节，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进行实名认证；使用支付宝扫一扫，扫描验证二维码，点击开始录制按钮，拍摄2-5秒视频，点击确认提交，直至提示实名认证成功，完成签到。(注：身份认证，须在开启前完成。)如遇到紧急情况，无法完成视频身份认证，可点击紧急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紧急签到的时间为开启前10分钟。上传委托人照片(格式仅支持.PNG和.JPG)。 4、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开标前24小时，投标企业需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具体操作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http://www.ggzyjypt.com.cn/)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
--	---

		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29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由采购人不定期进行考评，结合服务对象的实际评价，因供应商导致评价结果不满意的，供应商应当书面陈述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年度累积两次不满意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30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原则：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入围供应商数量上线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3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入围单位支付，每家入围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200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投标人须知

1.1 定义

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征集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征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征集文件”系指由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响应文件”系指投标人应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性文件。

7. “征集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9. “货物”系指投标人入围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征集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服务”系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07]119号)。

12. “安装”是指投标人入围后按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2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造价服务的供应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查询。

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5.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本章第3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①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入围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②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4 合格的投标人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

合一的证件；

1.2提供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近期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没有开展主营业务的可不提供当年财务审计报告）；

1.3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和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开始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4〕185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人员及资质。常驻办公人员不少于 3 名，且至少有1名一级造价师和2名二级造价师，以2023年连续3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为依据，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或退休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进行通报。

1.5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成果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折扣率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征集文件》

(一) 征集文件的组成

1.1 征集公告

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

1.4 框架协议



1.5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二）《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征集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征集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征集文件》的“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响应文件》。

（二）《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按《征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响应文件》，征集文件中对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投标报价部分

- 1、项目执行固定费率，投标单位不需要提供报价，如参加投标视为接受以下报价说明要求。（投标单位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0元 填写）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六）《投标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明确标明“正”和“副”字样，投标响应文件正和副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为准。投标响应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征集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人或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证明。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行，次采购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仅需在线递交电子标书。

五、投标相关事项

（一）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条

（二）投标人的质疑、投诉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征集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征集人提出。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投标人认为征集文件、招标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入围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标人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4、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5、投标人对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三）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 质疑主体不是投标人的；
2.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内递交质疑函原件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5. 质疑函未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特别授权的；
6. 质疑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 一件质疑函同时针对多个项目提出质疑的；
9.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四）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经补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期限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五）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征集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开标

（一）开标要求

1、开标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征集文件》中须知前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3、开标时，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书面撤回通知的《投标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4、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二）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参加会议；

3. 宣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征集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解密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

5. 经确认无误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存档备查；如有遗漏或错误请即刻提出，若无错误，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6. 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令第87号)第44条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 开标结束。

七、评标原则及办法

(一) 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征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二)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 征集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1人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单数。

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征集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2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单位;

(5) 向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入围、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2.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民事责任。

3.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由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征集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 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肃北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招标代理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 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 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三）评标办法

1.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和二次竞价相结合方式。

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投标人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的，按投标人企业信誉优劣排序；投标人企业信誉也相同的，按项目负责人得分排序；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 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四）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4条的规定，由征集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证件；

(2) 提供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近期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没有开展主营业务的可不提供当年财务审计报告）；

(3) 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和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开始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人员及资质。常驻办公人员不少于 3 名，且至少有 1 名一级造价师和 2名二级造价师，以2023年连续3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为依据，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或退休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进行通报。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

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投标响应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4) 《投标响应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5)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6)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

3、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初审”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响应文件应该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响应文件》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校对、审核，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

(五)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分项目	得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0分)	报价响应	项目执行固定费率，价格按征集文件中报价说明执行。	0分
商务部分 (47分)	场所及软件要求(12分)	在酒泉市内有的固定办公场所，面积 $\geq 70\text{m}^2$ 得2分， $40\text{m}^2 \leq \text{面积} < 70\text{m}^2$ 得1分， $< 40\text{m}^2$ 不得分；办公设备、场所内证照牌公开悬挂得1分；场所外门头牌公开悬挂（门头牌公司名称必须和营业执照上公司名称一致）得1分，在肃北县有固定办公场所的得3分。（需提供办公用房相关证明或固定办公场所的租房合同，办公场所外围及室内照片）。	7分
		每提供一个专业的正版工程造价软件得1分（以造价软件购买合同及发票为准），最高得5分。	5分
	人员配置(20分)	1、拟投入项目的组织机构成员配备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不少于6人的得5分；5人得3分；3-4人得1分；2人及以下不得分。（满分5分） 2、拟投入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2人得3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5分；低于2人不得分。（满分5分） 3、拟投入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2人得3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5分；低于2人不得分。（满分5分） 4、项目负责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10年以上（包含10年）（得3分），5年以上（得1分），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2分）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5分） 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为依据，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明或退休文件。	20分
	企业业绩(15分)	1、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3000万元以上的跟踪审计、结算审核或造价咨询业绩的，每提供1例得1分，最高得7分。（提供造价咨询合同或审核报告等其他可以证明业绩金额的资料原件扫描件）	7分
		2、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内完成过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核业绩，单项合同2000万元以上，每提供一个加2分，最高得8分。（提供造价咨询合同或审核报告等其他可以证明业绩金额的资料原件扫描件）	8分
技术部分 (53分)	服务方案(10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工作流程图及操作规程、岗位设置、工作纪律、内部保密等制度、具体处理问题程序和措施等）完整严谨、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能保证各项进度目标的实现每提供一项制度得2分，满分10分。	10分
	机构设置与	有明确、严格、规范的报告质量标准，有三级以上复	10分

管理制度(10分)	核机制（须提供项目造价负责人、稽核负责人、总工程师或业务副总名单）并有效执行，有规范的报告提交程序和三级复核机制得10分，两项提供一项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5分)	针对本项目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且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性强。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5分
进度管理体系(5分)	有针对本项目工作的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合理、切实可行，成果提交计划有效，能满足征集人要求得5分；进度安排和保证措施不够具体的得3分；有明显欠缺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分
档案管理(5分)	档案管理资料存档管理，系统、健全，有专用档案室、专职档案人员的得5分；资料存档制度较为完善、较为健全得3分；资料存档制度一般的得1分；制度差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5分
廉洁管理措施及承诺(5分)	廉洁管理措施内容具体，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廉洁违约承诺的得5分；内容及承诺片面简单的得3分；内容空洞且无具体违约承诺的得1分；不提供廉洁管理措施及承诺的不得分。	5分
风险防范措施及合理化建议(5分)	在本项目服务中能够向采购人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每提供一项得2.5分, 满分5分。	5分
服务承诺(8分)	1、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及要求的得1分； 2、承诺咨询服务费完全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得1分； 3、承诺遵守职业操守，对相关评审结论和数据做好保密工作得2分； 4、承诺在项目实施地开展现场勘察、对量对价、算量算价，每承诺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5、承诺确保项目资料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得1分，否则不得分。	8分

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要求

(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根据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06]90号及财库[2004]185号文件规定，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界定具体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加盖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3. 计分原则

(1) 投标报价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价格分计算公式计算分值。

(2) 商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评定唯一的得分。

(3) 技术部分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4) 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投标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得分

总和。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 其他注意事项

(1)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投标人解释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征集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未入围单位解释原因，不退还投标响应文件。

(5) 在招标过程中如投标人有不正当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六) 评标过程中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其《投标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定标原则

1、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和二次竞价相结合。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项目入围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公告。

九、合同签订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2. 项目编号：SBCB(2023)31号

3. 采购需求：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要求，征集符合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规定且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参与肃北县政府投资项目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结算等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征集率为参与本项目投标企业总数的60%，40%予以淘汰。

二、服务内容

协助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完成肃北县政府投资项目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结算等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对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三、服务标准

1. 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20〕21号）、《肃北县财政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肃北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规程》对委托项目进行评审；对项目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对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

2. 入围供应商应在收到评审中心委托项目后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并在约定时间向评审中心反馈结果；

3. 项目单位对评审结果及分项提出质疑的，审核机构应积极配合评审中心进行复核，确需当面核对的，到达指定地点参与复核。

4. 需要现场核实的项目，审核机构应配备现场造价工程师，深入施工现

场进行现场复核，并留存相关复核资料依据。

5. 投标人按单个项目为评审单元，完成一个提交一个；项目评审结束后10日内向委托方出具正式评审报告。

6. 入围供应商提供评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7. 入围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成果文件，须加盖审核机构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造价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审核人、复核人）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8. 入围供应商从事评审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9. 入围供应商须对评审成果负全部法律责任。

四、服务费费率

肃北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费用以《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4〕1140号）（以下简称《收费标准批复》）为参考，按照其计费标准，结合市场价格下浮一定幅度后，按项目报审金额计算基费率和审减额再计审核服务费，确定审核费。

1. 概、预（控制价）算、结算审核费标准基费率审核费：单个项目报审金额在300万元以内（含300万元）的，按《收费标准批复》规定的计算费用后整体下浮30%，单个项目评审费用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支付；单个项目报审金额在3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按《收费标准批复》规定的计算费用后整体下浮40%；单个项目报审金额在1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按《收费标准批复》规定的计算费用后整体下浮50%；单个项目报审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按《收费标准批复》规定的计算费用后整体下浮60%。

2. 审核减额追加收费：控制价评审核减费用按照核减金额的1%计取，结算评审核减费用按照核减金额的1.5%计取（概算评审不计取）。

五、框架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一年。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评审工作，出具评审报告，甲方按照双方协商同意的费率计算并向乙方结算支付。

2. 付款时间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和二次竞价相结合，对外委托评审项目时，单个项目评审费在2万元以下的，采用顺序轮候方式确定委托中介机构；单个项目评审费在2万元(含2万元)以上的，以协议付费标准为最高限价，采取二次竞价方式，以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委托中介机构。

1.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2.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至少三家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甘肃省酒泉市肃北县



第四章 框架协议

(此协议仅供参考)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项目

框架协议采购

协议编号：

甲方：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乙方：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肃北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肃北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就甲方购买肃北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工作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订立 如下框架协议：

一、协议事项

项目名称：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SBCB(2023)31号

采购需求：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要求，征集符合政府投资项目评审规定且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参与肃北县政府投资项目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结算等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征集率为参与本项目投标企业总数的60%，40%予以淘汰。

二、服务内容

协助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完成肃北县政府投资项目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结算等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对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三、服务标准

1. 入围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财建〔2009〕648号）、《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20〕21号）、《肃北县财政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肃北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规程》对委托项目进行评审；对项目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对项目建设程序合规性和基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审核；

2. 入围供应商应在收到评审中心委托项目后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并在约定时间向评审中心反馈结果；

3. 项目单位对评审结果及分项提出质疑的，审核机构应积极配合评审中心进行复核，确需当面核对的，要到达指定地点参与复核。

4. 需要现场核实的项目，审核机构应配备现场造价工程师，深入施工现场进行现场复核，并留存相关复核资料依据。

5. 投标人按单个项目为评审单元，完成一个提交一个；项目评审结束后向委托方出具正式评审报告。

6. 入围供应商提供评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7. 入围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成果文件，须加盖审核机构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造价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8. 入围供应商从事评审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9. 入围供应商须对评审成果负全部法律责任。

四、服务费费率

肃北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费用以《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服务〔2014〕1140号）（以下简称《收费标准批复》）为参考，按照其计费标准，结合市场价格下浮一定幅度后，按项目报审金额计算基费率和审减额再计审核服务费，确定审核费。

1. 概、预（控制价）算、结算审核费标准基费率审核费：单个项目报审金额在300万元以内（含300万元）的，按《收费标准批复》规定的计算费用后整体下浮30%，单个项目评审费用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支付；单个项目报审金额在3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按《收费标准批复》规定的计算费用后整体下浮40%；单个项目报审金额在1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按《收费标准批复》规定的计算费用后整体下浮50%；单个项

目报审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按《收费标准批复》规定的计算费用后整体下浮60%。

2. 审核减额追加收费：控制价评审核减费用按照核减金额的1%计取，结算评审核减费用按照核减金额的1.5%计取（概算评审不计取）。

本协议期限一年。

六、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评审工作，出具评审报告，甲方按照双方协商同意的费率计算并向乙方结算支付。

2. 付款时间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和二次竞价相结合，对外委托评审项目时，单个项目评审费在2万元以下的，采用顺序轮候方式确定委托中介机构；单个项目评审费在2万元(含2万元)以上的，以协议付费标准为最高限价，采取二次竞价方式，以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委托中介机构。

1.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

2.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至少三家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八、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甘肃省酒泉市肃北县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 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项目绩效考评。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对入围中介机构进行绩效考评，按考评排名、项目特征、专业需求择优选择项目安排，并对连续考评较差的中介机构进行清退。

3. 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完成的评审事项及工作结果进行审核验收评价。

4. 有权要求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协助配合评审终结阶段相关工作。

5. 根据乙方的有关要求，协调处理项目概算、预算（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评审工作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预算的评审工作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

2. 在实施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甲方协调建设单位提供的评审资料交接等评审事项，可以向甲方提出，并由甲方协调、协助处理。

3. 享有协议约定收取评审费用的权利。

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5. 乙方有义务在 单位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服务人员。

6.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服务任务，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7. 乙方在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做到程序合规，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证据充分适当，评审结果报告格式规范、评审事实表述清楚、评审评价恰当、问题定性及法规适用准确。

8.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9.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0.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

11. 未经甲方同意或组织，不得擅自与项目建设、设计、施工、供应商等单位核对项目有关事项。

12.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3.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属于需回避情形的：

(1) 乙方与被评审项目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

(2) 所评审项目属乙方本单位或其工作人员编制的；

(3) 乙方主要负责人或评审人员与被评审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亲属或利害关系的；

(4) 乙方评审人员存在在被评审项目单位工作或离职后不满 3 年情形的；

(5) 乙方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的。

1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15.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16.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7. 乙方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其出具的评审结果报告中评审事实、定性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18. 乙方必须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除特殊情况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作延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 乙方人员在配合甲方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采购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施工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8)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对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20%支付违约金。

10)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

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1) 与施工单位存在串通、欺骗采购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故意刁难施工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候选人的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协议自动解除。

16) 协议有效期一年，到期后自动终止。

2.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 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3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3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项目框架协
议采购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标 包 名 称：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公章）_____

供 应 商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4.1 营业执照
 - 4.2 财务状况
 - 4.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 4.5 信用截图
 - 4.6 人员及资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服务方案及承诺
- 7 拟派项目工作人员
- 8 政策性支持
 - 8.1 小微企业声明函
 - 8.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8.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9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我方仔细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响应《征集文件》报价要求。同时履行《征集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征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征集文件》对入围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60天的投标有效期(如入围，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征集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6. 如我方入围，将按《征集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入围通知书》前向酒泉博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税号：_____

7. 如我方入围，《入围通知书》将选择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 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2) 自取(到酒泉博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金塔路2号（锦江之星南侧陇凤巢7楼）

联系电话：17789571505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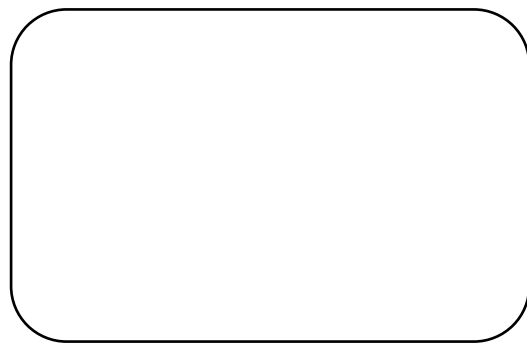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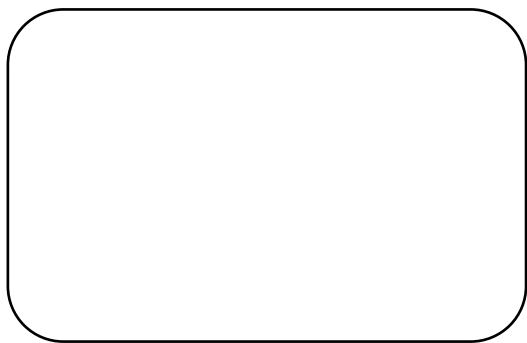
姓名：____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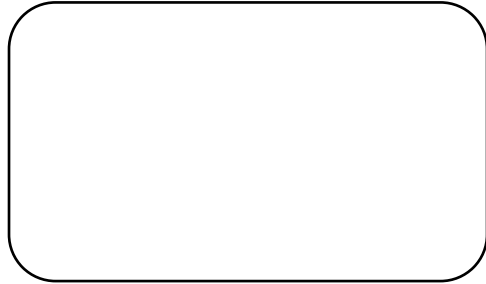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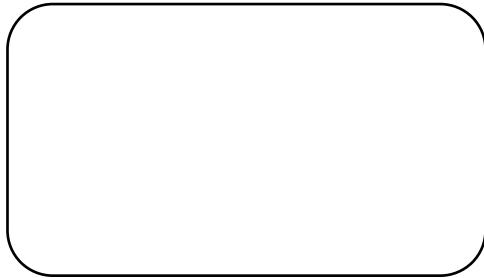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SBCB(2023)31号

采购包名称：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证件；



4.2 财务状况

提供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近期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没有开展主营业务的可不提供当年财务审计报告）；



4.3 社保缴纳与纳税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 2023 年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和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4.4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5 信用截图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开始至投标截止日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6 人员及资质

常驻办公人员不少于 3 名，且至少有 1 名一级造价师和 2 名二级造价师，以 2023 年连续 3 个月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为依据，退休的需提供退休证或退休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将取消资格并进行通报。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SBCB(2023)31号

采购包名称: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投资项目评审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合计总金额(大写)： _____



六、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行设计)



七、拟派项目工作人员

拟担任 项目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此表格格式可以扩展，后附注册证、职称证、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309020001586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政策支持



8.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如有）



8.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如有）



九、其他资料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重要说明

电子招标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评标过程

由评委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评标委员会应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程序项目按照开标—资格审查—评审三个环节进行。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根据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采购人出具《资格审查成员名单》，审查小组成员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1	清标	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	重要指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1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	《投标响应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重要指标
		/	《投标响应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重要指标
		/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重要指标
		/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重要指标
		/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2.3.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47分 技术部分：53分 投标报价：0分 其他评分因素：0分	总分：100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2.3.3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报价总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分值
2.3.4(1)	商务评分标准	在酒泉市内有的固定办公场所，面积 $\geq 70\text{ m}^2$ 得2分， $40\text{ m}^2 \leq \text{面积} \leq 70\text{ m}^2$ 得1分， $< 40\text{ m}^2$ 不得分；办公设备、场所内证照牌公开悬挂得1分；场所外门头牌公开悬挂（门头牌公司名称必须和营业执照上公司名称一致）得1分，在肃北县有固定办公场所的得3分。（需提供办公用房相关证明或固定办公场所的租房合同，办公场所外围及室内照片）。	7
		每提供一个专业的正版工程造价软件得1分（以造价软件购买合同及发票为准），最高得5分。	5
		拟投入项目的组织机构成员配备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且不少于6人的得5分；5人得3分；3-4人得1分；2人及以下不得分。（满分5分）	5
		拟投入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2人得3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5分；低于2人不得分。（满分5分）	5
		拟投入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2人得3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5分；低于2人不得分。（满分5分）	5
		项目负责人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10年以上(包含10年)（得3分），5年以上(得1分)，并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2分）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5分）	5
		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3000万元以上的跟踪审计、结算审核或造价咨询业绩的，每提供1例得1分，最高得7分。（提供造价咨询合同或审核报告等其他可以证明业绩金额的资料原件扫描件）	7
		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内完成过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核业绩，单项合同2000万元以上，每提供一个加2分，最高得8分。（提供造价咨询合同或审核报告等其他可以证明业绩金额的资料原件扫描件）	8

2.3.4(2)	技术评分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工作流程图及操作规程、岗位设置、工作纪律、内部保密等制度、具体处理问题程序和措施等）完整严谨、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能保证各项进度目标的实现每提供一项制度得2分,满分10分。	10
		有明确、严格、规范的报告质量标准，有三级以上复核机制（须提供项目造价负责人、稽核负责人、总工或业务副总名单）并有效执行，有规范的报告提交程序和三级复核机制得10分，两项提供一项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针对本项目具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且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性强。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5
		有针对本项目工作的进度计划且进度计划合理、切实可行，成果提交计划有效，能满足征集人要求得5分；进度安排和保证措施不够具体的得3分；有明显欠缺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5
		档案管理资料存档管理，系统、健全，有专用档案室、专职档案人员的得5分；资料存档制度较为完善、较为健全得3分；资料存档制度一般的得1分；制度差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5
		廉洁管理措施内容具体，切实可行，并附有具体廉洁违约承诺的得5分；内容及承诺片面简单的得3分；内容空洞且无具体违约承诺的得1分；不提供廉洁管理措施及承诺的不得分。	5
		在本项目服务中能够向采购人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每提供一项得2.5分,满分5分。	5
		1、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及要求的得1分； 2、承诺咨询服务费完全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得1分； 3、承诺遵守职业操守，对相关评审结论和数据做好保密工作得2分； 4、承诺在项目实施地开展现场勘察，对量对价、算量算价，每承诺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 5、承诺确保项目资料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得1分，否则不得分。	8
2.3.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总分。	0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1)投标文件信息检查：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2)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2.2 符合性审查

2.3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3.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

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酒泉市财政局文件

酒采办〔2023〕10号

关于深入开展酒泉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县（市、区）财政局，相关金融机构，各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进一步深入推广我市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定义

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合同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或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银企自愿。市财政局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进行政策引导，银行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选择参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并自由选择合作银行。

（二）市场主导、风险自担。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银企双方自行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业务风险，市财政局不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融资业务模式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采取线上融资模式，以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依托，实现全流程线上融资。

四、融资基本流程

（一）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

资申请。

(二)融资审核。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在线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三)发放贷款。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以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示为准),金融机构对融资回款账户确认无误后,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四)归还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银行按融资协议约定,从融资回款账户中收回贷款。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的政策引导,为金融机构和供应商之间开展融资业务提供必要信息,加强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

(二)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下,积极开展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服务。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门团队,简化审批手续,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抵押担保和附加条件,同时,定期统计、汇总、政府采购融资业务办理情况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三)供应商要真实、完整、准确地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审

查所需材料，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并提醒、协助采购人及时办结政府采购融资业务有关手续和程序，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

（四）采购人应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一是应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融资指引条款，随采购文件一同发布。二是要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不得干预供应商选择金融机构融资，不得无故拖延支付合同资金。三是供应商和贷款银行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增强警惕意识，免受供应商虚假游说等因素干扰，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四是供应商持已经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银行账户，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从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立场出发，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主动宣传介绍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在采购文件中列明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指引条款，明确告知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工作将列入我局对代理机构监督检查的考核范围。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酒泉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0日印发



政采e贷

政采订单在手，轻松融资无忧



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兰州银行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的专项融资服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适用客户

政府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下
中标的中小微企业。

产品特点

多

额度高：
可达采购金额的70%

快

审批快：
线上申请，高效审批

好

无抵押：
免担保，纯信用

省

利率低：
利率特惠，支持小微

办理渠道

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省级项目）或在兰州银行任意网点申请办理。

[www.ccgp-gansu.gov.cn/
web/indexzcd.html](http://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

（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营业部 龚经理18919426283 地址：肃州区北大街37号（中医院南侧）
南街支行 王经理18993759667 地址：肃州区富康路2号1-9（凯旋苑向东50米）
东街支行 崔经理15109379626 地址：肃州区东大街90号（食乐天大酒店楼下）
西城支行 关经理17718669057 地址：肃州区雄关路20号（西关车站向南500米）
玉门支行 白经理18893630682 地址：玉门新市区明珠大酒店南侧



兰州银行“政采e贷”业务客户申请操作手册（线上）

第一步 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或百度甘肃政府采购网点击进入。



第二步 供应商系统用户注册

若供应商没有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或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账号，须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进行供应商注册（如下图）。若中标企业已有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或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账号，可直接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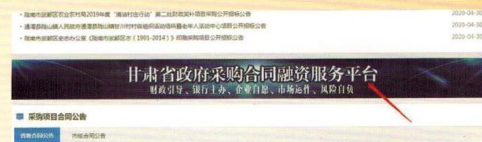
第三步 供应商系统用户登录



在甘肃政府采购网进入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模块或使用以下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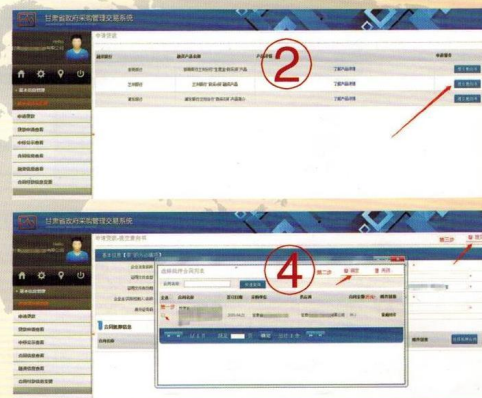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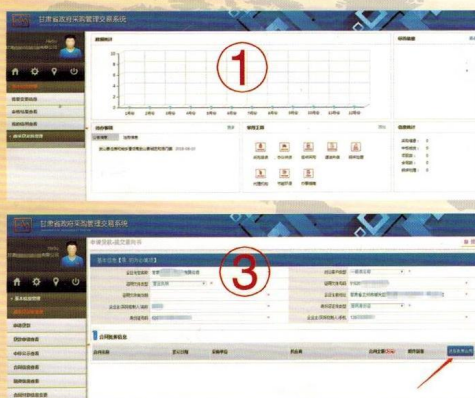
<http://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

进入，并使用账号登录。



第四步 贷款业务申请

登录成功后进入“政采贷系统管理”，点击贷款申请，选择兰州银行提交意向书并填写相关信息，选择对应抵押合同。



注：选择抵押合同时需确保该采购项目合同已备案公示，未备案公示的采购项目合同查询时不显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仅能选择抵押一次。

第五步 业务办理进度跟进

申请提交成功后，供应商需联系经办行及时跟进该项业务办理进度，并可进入“贷款申请查看”查看贷款申请状态。

